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姍妤

指定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16號、第317號、112年度偵字第3727號、第4195號、第4652號、第4674號、第4675號、第467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19號、第394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林姍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林姍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第一項、第二項所科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姍妤（原名：林瑛潔）得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財產交易上重要工具，具個人專屬性，無論出於何動機，倘率爾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俗稱之「人頭帳戶」，以遂行相關財產犯罪，併藉之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高度可能，竟仍為下列行為：

- （一）為獲得線上博奕利益，基於縱前述金融機構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之風險實現，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幫助詐欺

01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前之
02 同年月某日，在臺中市大連路某處，將己身所申設一卡通
03 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本
04 案電支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均提供予身分不詳、
05 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IKE」之人，而容任其
06 恣意使用本案電支帳戶。其後「MIKE」暨所屬詐騙集團旗
07 下成員（下合稱本案甲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
09 先對林揚盛、何御廷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
10 至本案電支帳戶（相關：1、詐欺時間、手段；2、匯款時
11 間、金額【幣別：新臺幣；下同】；3、款項匯入帳戶，
12 均詳如附表編號1、2所示）；再於111年7月21日，利用本
13 案電支帳戶轉匯前開被害人遭詐所匯入款項（匯入款項狀
14 況，均詳如附表編號1、2所示），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
15 式，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既、未遂。

16 （二）為獲得線上博奕利益、家庭代工職缺，基於縱前述金融機
17 構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之風險實現，亦不違背自己
18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
19 10、11月間，均在臺中市某統一超商，迭將己身所申設中
20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
21 信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2 案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
23 碼等資料，均提供予身分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
24 m」暱稱「0」之人，而容任其恣意使用本案中信、臺銀帳
25 戶。其後「0」暨所屬詐騙集團旗下成員（下合稱本案乙
26 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7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先對黃馨逸、高子
28 珺、張玫珠、鄧蓮娥、林金燕、謝冠勤、蔡美蕙、陳韻
29 如、陳生發、王晟昌、武莘婷、劉乃慈、陳昱維、柳穎
30 臻、謝文絹、陳佩娟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
31 至本案中信、臺銀帳戶（相關：1、詐欺時間、手段；2、

01 匯款時間、金額；3、款項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編號3至
02 18所示）；再於111年12月19至26日，利用本案中信、臺
03 銀帳戶轉匯前開被害人遭詐所匯入款項（匯入款項狀況，
04 均詳如附表編號3至18所示），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
05 隱匿、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既、未遂。

06 嗣經林揚盛、何御廷、黃馨逸、高子瑀、張玫珠、鄧蓮娥、
07 林金燕、謝冠勤、蔡美蕙、陳韻如、陳生發、王晟昌、武莘
08 婷、劉乃慈、陳昱維、柳穎臻、謝文絹、陳佩娟察覺有異，
09 乃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11 局、大雅分局、高子瑀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謝
12 冠勤、蔡美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土城分局、
13 陳生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劉乃慈、柳穎臻訴
14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八德分局均函轉臺東縣警察
15 局大武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
16 察署檢察長令轉，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高雄市政
17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王晟昌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18 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陳昱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大同分局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陳佩娟訴由
2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偵查起訴，及黃馨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新北市政
22 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陳韻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
23 局、武莘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均函轉臺東縣警
24 察局大武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5 理 由

26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林姍姍於本院準備
27 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本案電支帳戶相關（註冊、交易、寄
28 送訊息、操作紀錄等）資料、本案臺銀帳戶相關（開戶、帳
29 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資料、中國信
3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
31 9043478號函（暨所附開戶、掛失補發、存款交易明細等資

01 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易字第278
02 號)、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一卡通字第11
03 30520091號函(暨所附款項轉列紀錄等資料)、中國信託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8日中信銀字第1132016361號
05 函(暨所附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及如附表「證據」欄各編
06 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
07 皆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俱堪信為真實。從
08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09 均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11 (一) 論罪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以正犯犯罪成
15 立時點為準)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第14條迭
16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0日生效、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①第2條
18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20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1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3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24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5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26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
28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30 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31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
02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復刪除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關於宣告刑範圍
05 限制之規定；③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06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規
0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
09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1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從而，被告本件經比較一體適用修正前、後規定
14 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理由參
15 照），其中：(1)事實欄一、(一)部分：適用修正後相關
16 規定時，法院「量刑範圍」上限將有所降低，是修正後規
17 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19 前段（此部分詳後所述）規定予以論處；(2)事實欄一、
20 (二)部分：適用修正後相關規定時，法院「量刑範圍」
21 下限將有所提高，是修正後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
22 前揭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第3項、第2條第2款、第16條第2項（此部分詳
24 後所述）規定予以論處。

- 25 2、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26 並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27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28 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要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29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30 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本件雖提供本案電支、中信、臺
31 銀帳戶予他人，使本案甲、乙詐騙集團得利用為事實欄一

01 所載之犯行，然被告前開所為尚非與詐欺取財犯行相當，
02 復未與被害人等遭詐所匯款項具有物理上（事實）接觸關
03 係，尤查無何其餘積極證據足為被告確有參與對被害人等
04 為詐欺取財，或與本案詐騙集團互有犯意聯絡之證明，則
05 被告本件僅係對本案詐騙集團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
06 均應論以幫助犯。

07 3、是核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為，各係犯刑法30條第1項
08 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
09 項、第2條第1款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幫助一般洗錢既、
10 未遂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各係犯刑法30條第1項
1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第2項、第2條第2款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幫助一般洗錢
13 既、未遂罪。再查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固有於相
14 異時間提供本案中信、臺銀帳戶之複數行為舉止存在，然
15 本院審酌其所提供對象均為同一人，主觀上非無同一行為
16 決意之延續關係，且各該行為模式相同，則該等行為之獨
17 立性應屬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19 又被告本件各係以一提供本案電支、中信、臺銀帳戶之行
20 為，助益本案甲、乙詐騙集團詐得被害人等之財產，併製
21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既、未
22 遂，是其所為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皆應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檢
24 察官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9日東檢汾峽113偵3
25 219字第1139014375號、113年10月30日東檢汾崔113偵394
26 3字第1139018473號函檢卷移送併辦（即事實欄一暨附表
27 編號3、6、10、13）部分，核與業經起訴（即事實欄一暨
28 附表編號1、2、4、5、7、8、9、11、12、14至18）部分
29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如前，自為起訴效力所
30 及，本院應併予審理。末被告本件所犯各罪間，犯意有
3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 刑之減輕

- 02 1、查被告本件既未實際參與本案甲、乙詐騙集團轉匯所詐得
03 款項即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行，犯罪情節顯較諸正犯為
04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5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
08 文；再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訊
09 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同經刑事訴訟法第
10 95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6條前段規定明確；是以，若偵
11 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均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
12 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
13 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
14 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
15 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
16 序，故於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結
17 案、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
18 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
1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362號判決理由參照）。查被告雖係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自白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
21 事實，然本院核司法警察、檢察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就
22 此部分有所詢問、訊問，形同未曾告知此部分犯罪嫌疑及
23 所犯罪名，致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則揆諸前開
24 說明，被告既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如前，復無事證其
25 獲有犯罪所得，仍認有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6 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27 3、又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洗錢犯
28 行，然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有所坦承，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
- 30 4、從而，被告本件所為均具有多數刑之減輕事由，依法應遞
31 減之。

01 (三) 科刑

0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30歲
03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顯得
04 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之風險，竟仍為獲得線上博
05 奕利益、家庭代工職缺即放任本案電支、中信、臺銀帳戶
06 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之風險實現，不單致被害人等受有
07 財產上損害，且其中事實欄一、(二)部分所幫助詐得、
08 洗錢之款項合計均逾千萬元，係屬鉅額，並已掩飾、隱匿
09 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不含附表編號2、18部分)之去
10 向、所在，更增加被害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
11 尤助長詐騙集團猖獗，加以其迄未能就本件犯行所生之損
12 害予以積極填補，殊值非難；另念被告犯罪後終知坦承犯
13 行，態度堪可，兼衡其無業、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庭經
14 濟狀況貧窮、家庭生活支持系統不佳(參卷附本院準備程
15 序筆錄、臺東縣太麻里鄉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其前案科
16 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證人黃
17 馨逸、鄧蓮娥、陳韻如、陳昱維、林金燕、陳佩娟、高子
18 珺、謝文絹、柳穎臻、蔡美蕙、劉乃慈、陳生發各自關於
19 本件之意見(參卷附告訴人意見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得易科
21 罰金部分)、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責懲。

22 2、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本院爰就得易科罰金之罪
23 (即事實欄一、(一)所犯部分)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4 (即事實欄一、(二)所犯部分)，不予合併定其等有期
25 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惟仍就所科罰金刑部分，綜合判斷
26 刑法第339條、修正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9條
27 規定之規範目的、被告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被告人格
28 特性、犯罪傾向暨與前科之關連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29 專屬性或同一性、社會對被告所犯各罪之處罰之期待等
30 項，暨參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
31 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後，定該

01 等罰金刑之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

03 (四) 沒收

0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
07 月0日生效，其原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
08 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0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1 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故依首揭規定，被告本件倘有應予宣告
14 沒收情事，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16 2、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乃指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而言，倘係洗錢者本身之
18 犯罪所得，則應適用刑法規定予以沒收（臺灣高等法院高
19 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94號判決理由參照）；復參諸
20 該規定修正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1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3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25 語，當亦可知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係指「被查獲
26 （扣案）」，且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者為限（臺灣高
27 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38號判決理由參照）。

28 3、基此，本院：

29 ①查被害人等（惟不含證人何御廷、陳佩娟）遭詐所匯款項
30 既各經本案甲、乙詐騙集團轉匯而出如前，是此等部分款
31 項顯非業經查獲，併屬被告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之財物，

01 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02 告沒收之。

03 ②次查證人何御廷、陳佩娟遭詐所匯入本案電支、中信帳戶
04 之款項雖未經轉匯，然該等帳戶均經通報為警示帳戶等
05 節，亦經本院認定在前，是前開款項俱非屬被告具有事實
06 上處分權限之財物，揆諸前開說明，自同無從依洗錢防制
0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該等款項之後續處
08 理，得由電子支付、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
0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6
10 條至第58條、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11 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2條第2款、第16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第2項、第2條第1款、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
15 條第1項、第11條、第25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
16 條、第51條第7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
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19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0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廖榮寬移送併
22 辦，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江佳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匯入款項狀況	證據
1	林揚盛	自111年7月21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林揚盛，佯稱：須按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7月21日17時35分許、4萬9,988元	本案電支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林揚盛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轉帳、通聯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2	何御廷	自111年7月21日起，本案甲詐騙集團接續聯繫何御廷，佯稱：須按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7月21日17時59分許、9,009元	本案電支帳戶	因本案電支帳戶遭關閉而未經轉匯	證人何御廷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行動電話(APP轉帳、通聯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3	黃馨逸	自111年11月中旬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黃馨逸，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19日10時28分許、10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黃馨逸於警詢時之證述、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4	高子瑄	自111年11月中旬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高子瑄，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0日11時49分許、7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高子瑄於警詢時之證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5	張玫珠	自111年12月中旬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張玫珠，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0日11時49分許、6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張玫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永豐銀行傳真交易指示單各1份。
6	鄧蓮娥	自111年11月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鄧蓮娥，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1日9時20分許、5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鄧蓮娥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7	林金燕	自111年12月10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林金燕，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1年12月21日9時44分許、20萬元 2、111年12月21日9時51分許、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林金燕於警詢時之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8	謝冠勳	自111年11月中旬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謝冠勳，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1日10時31分許、1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謝冠勳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行動電話(交易成功)擷取畫面各1份。
9	蔡美蕙	自111年11月9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蔡美蕙，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1日14時55分許、12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蔡美蕙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10	陳韻如	自111年11月15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陳韻如，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2日11時15分許、7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陳韻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行動電話(臺幣活存明細、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11	陳生發	自111年11月19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陳生發，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1年12月20日11時43分許、40萬元 2、111年12月22日11時57分許、11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陳生發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日期：111年12月20、22日)、現場照片各1份。
12	王晟昌	自111年11月16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王晟昌，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1年12月23日10時11分許、100萬元 2、111年12月23日10時24分許、15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王晟昌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武莘婷	自111年11月上旬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武莘婷，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6日10時22分許、8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武莘婷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14	劉乃慈	自111年11月20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劉乃慈，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1年12月22日12時14分許、30萬元 2、111年12月23日12時40分許、30萬元 3、111年12月26日9時55分許、3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劉乃慈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行動電話(交易成功)擷取畫面、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日期：111年12月22、23日)各1份。
15	陳昱維	自111年12月15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陳昱維，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6日10時42分許、10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陳昱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各1份。
16	柳穎臻	自111年11月30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柳穎臻，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6日12時39分許、2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柳穎臻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17	謝文綸	自111年11月23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謝文綸，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6日13時39分許、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業經轉匯而出	證人謝文綸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18	陳佩娟	自111年12月4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陳佩娟，佯稱：得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12月26日16時9分許、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因本案中信帳戶遭警示而未經轉匯	證人陳佩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片黏貼圖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